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音樂學系-專業術科【樂理、聽寫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	112年5月5日(星期五)					
	09:00 - 09:20					
	09:30 - 11:00					
	樂 理、聽 寫					
	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	音樂系館3樓				
	國際會議廳	3011 教室				
	6186001-6186021 管樂					
	6184001-6184011、6185001-6185007 弦樂					
ec	6182001-6182010 鋼琴	6187001				
与	6183001-6183007	打擊				
	6181001-6181003 作曲					
	6187002-6187004 打擊					
2.	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入場應試,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,以便查驗;未帶准 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,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,先准予應試, 至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前,准考證仍未送達,或未依規定向試務辦公室辦理 補發者,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,至零分為限。申請補發准考證,不予扣分但以一次					
3. 4.	3. 「樂理」、「聽寫」科目可使用鉛筆作答。					
	*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,如有發燒(≧38°C)或咳嗽等呼吸 知試務人員,將設置備用試場協助應試,並請考生自備口罩應試。	Ł道症狀,應主動告				
	3.	(11:00				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音樂學系-專業術科【主修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	主修類別	准考證號起迄	考試時間	試場地點	注意事項
5月6日)		報到時間 08:30 -	08:50		1. 考生請同時攜帶准考證 及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
	1_ #G	6181001-6181003 作曲 (筆試)	09:00-10:30	音樂系視聽教室	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 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 正本代替)以查核身分。
	打作蜂	報到時間 09:50 -	10:20		 全體考生報到地點:音 樂系館一樓大門口報到 處,報到後請務必於等
		6187001-6187004 打擊 6181001-6181003 作曲 6183001-6183007 聲樂	10:30 開始	音樂系 1001 教室	候區(音樂系大打擊教室)等候唱名應試,唱名 三次未到者將取消考試 資格。 3. 考生請於各組規定報到 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,
		報到時間 09:30 -	09:50	音樂系 4. 3011 教室 5.	時間內元放報到丁領 ·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報到者將取消考試資
	弦樂	6184001-6184011 弦樂(小提琴) 6185001-6185007 弦樂	10:00 開始		任何原因調動,若無法 於原順序及時間應試 者,將以缺考處理。
		報到時間 09:30 -	09:50		38℃)或咳嗽等呼吸道 症狀,應主動告知試務
	管 樂	6186001-6186021 管樂	10:00 開始	音樂系 3003 教室	人員,將設置備用試場協助應試,並請考生自備口罩應試。 *作曲筆試於 08:30-08:50 完成報到,由試務人員安排 至指定試場視聽教室考試。
		報到時間 09:30 -	09:50		(作曲筆試時間: 09:00~10:30)筆試結束後,
	鍵 盤 (鋼琴)	6182001-6182010 鋼琴	10:00 開始	音樂系音樂廳	至 1001 教室應試。 音樂學系聯絡人: 陳祖儀行政助理,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511